

优化营商环境务必踏石留印

潘天庆

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审批时限比2019年平均减少1/5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7×24小时不打烊服务、参考清单事项“全程网办”……《2020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印发，我市多措并举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（《安庆晚报》9月21日）

我市2020年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这一系列实打实的举措，坚定不移把优化营商环境向纵深推进，全力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投资发展环境，以加快形成优环境、抓投资、促发展的强大合力。

营商环境是滋养企业发展、创新创业的丰厚土壤，也是检验一个

城市经济发展质量与活力的硬指标。近年来，我市围绕“全国一流、全省最优”的目标，持续抓营商环境优化，提升了城市的现代化治理能力，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发展环境中，推进了我市的高质量发展。但我们也要知道，优化营商环境是一个动态过程，“优”无止境。我们的一些指标、环节，与国内先进水平比还有差距。同时，我们在进步，别人也在进步，在百舸争流、千帆竞发的态势下，不进则退，慢进也是退。因此，我们还要多措并举，以踏石留印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，来加快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

现实已表明，营商环境好不

好，最终要看市场主体的需求有没有得到充分响应、活力有没有得到持续激发。市场主体期待什么，营商环境就应该着力提供什么；制约市场主体活力迸发的堵点难点痛点在哪里，营商环境就要抓紧改到哪里。要紧扣企业的需求，对企业的声音，我们要听得到、听得进、听得懂。要虚心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、国际通行规则，勇于刀刃向内、自我革命。要“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”，持续发力、常抓不懈、形成长效机制。让文件上的“热热闹闹”转化为企业感受的“真真切切”，以推动《2020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的落细、落地、落实。要

以“店小二”的精神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，最终以企业集聚度、活跃度、感受度来检验我们的营商环境，让一流的营商环境成为安庆最可倚重的竞争优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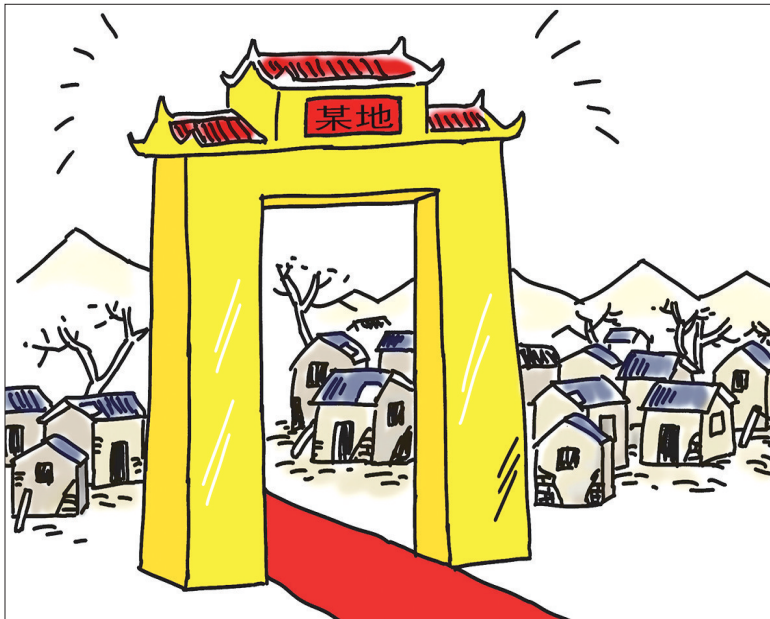
令人期待的是，我市此次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，将在12月底前全面实施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，提升用户满意度。让最具发言权的企业和群众进行评议，以完善政务服务的奖惩问责机制。这就为我市以踏石留印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

门面工程

据10月13日《工人日报》报道，打造“文化地标”，如果贪大求洋，追求华而不实的“面子工程”，有钱要建、没钱借钱也要建，显然偏离了正常轨道。刚刚过去的“十一”长假，诸多城市交上了亮眼的成绩单，旅游市场加速回暖，不少景区热闹得“像过年一样”。但有的地方开心不起来，因为花大价钱建起来的“文化地标”，被监管部门点名通报。

（作者：罗琪）



激发社会力量 共治食品安全

冯新

小餐饮和食品小作坊以便宜、方便、快捷等特点受到众多顾客的青睞。然而，在小餐饮和食品小作坊蓬勃发展的同时，其卫生状况不容乐观。不少店面脏、乱、差现象十分严重，有的店面没有悬挂营业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及健康证等。（《安庆晚报》9月25日）

对于每一个生活在都市的老百姓来说，早饭午饭最讲究方便快捷，这时街边的小摊小店便成为他们的最佳选择，方便、便宜又实惠，可另一方面这些小店也有它的弊端，卫生条件差，设施设备简陋，生产工艺落后，个别从业人员素质不高，食品质量把关不严，这给食品安全带来较大的风险和隐患。

民以食为天，食以安为先，食品安全关系着千家万户。吃得健康、吃得放心，对老百姓来说是“天大的事”。抓好小餐饮和小作坊，就是管好大民生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应用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一是强化食品卫生质量安全监管，严格规范食品小摊点、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行为；二是建立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管理制度，适当降低市场准入门槛，对于未取得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经营者，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改正的，一律实行严管重罚，必要时注销登记；三是量身定制打造基层培训课堂，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和小作坊从业人员培训，提升小作坊业主主体责任意识、诚信自律意识和产品质量安全意识，推动小作坊小餐饮由“小散低、脏乱差”向“小而精、名特优”转变。只有释放多方力量，构建起政府监管、社会协同、行业自律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的“社会共治”格局，才能真正确保老百姓吃得放心。

民法典学习宣传要“接地气”

艾才国

记者从市司法局、市法宣办了解到，自6月以来，全市各地创新宣传举措，打造了“点、线、面”宣传阵地，推动《民法典》宣传覆盖基层、学校、公共场所、企业、机关等。（《安庆晚报》9月22日）

治国者，必良法也。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，《民法典》一定是一部良法。这部被誉为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的法典，事关每个人，涉及高空坠物、遗产纠纷、隐私泄露等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，涵盖了社会组织和每位公民在民商事领域的点点滴滴，由于广大群众才是受众主体，所以在学习宣传《民法典》的过程中，必须俯下身子、弯下腰杆、目光下移。好在我市相关部门已经注意到这一问题，学习宣传“走千家、进万户”，成立普法宣传志愿服务队将普法宣传延伸到“最后一米”，接下来的《民法典》学习

宣传中，更需散发“百姓味”“烟火气”，用“接地气”的学习宣传让民法典入耳入心入脑。

在宣传语言上“接地气”。官方话语要转化为民间用语，不照本宣读法典条文，而要用群众愿意听和听得懂的语言，让群众听得明白、记得清楚，增强亲和力；法条语言要转化成生活语言，法理学习要深入，宣传要浅出，通俗易懂，增强感染力；书面语言要转化为流行语言，用时尚而诙谐的表达，让《民法典》宣传新潮有趣。

在宣传组织上“接地气”。可以以社区、村组为单位集中学习，也可以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组织志愿者主动上门对老年人、行动不便等特殊群体进行面对面助学；可以让党员干部先学一步，成为“法制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，然后责任包干“结对子”；也可以利用“小手牵大手”，激发广大家长对《民法典》学习的积极性，产生“1+1”大于“2”的效果；可以开启“普法夜市”，每

晚讲一章，也可以结合“送影下乡”“送戏进社区”，“影（戏）”前学一条……

在宣传形式上“接地气”。既可以将《民法典》的宣传融入小品、快板、三句半等“土味”的宣传表演，也可以利用宣传车、乡村（社区）广播、户外广告、宣传栏普及《民法典》知识；既可以让法庭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厂矿、进学校、进机关“以案说法”，也可以组织《民法典》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，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热情。

法律的生命在于付诸实施。《民法典》要实施好，就必须在学习宣传上用真功、见真章，使《民法典》的宣传更“接地气”，更加形象化、生动化，才能让《民法典》走到群众身边，走入群众心里，走进群众生活中。

